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职工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职工董事丁建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丁建志先生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职工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丁建志	职工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6年6月11日	2028年5月27日	工作变动	否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丁建志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丁建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丁建志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代表职工利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维护职工和公司权益，为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和高质量

发展作出了不懈努力，公司董事会对丁建志先生在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职工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志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志新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职工董事的任职条件和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职工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附件:

职工董事简历

杨志新先生，1972年1月出生，工程硕士。曾任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天津港东疆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党总支书记，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天津港口EDI中心主任，天津随行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科信设施部副总经理，天津港轮驳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现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党群工作部部长。

杨志新先生与公司及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选举前持有公司股票864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述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